

2025 年歐盟設計新穎性優惠期的範圍和適用定調

葉雪美／北美智權報 專欄作家

一般而言，「工業設計」或「設計專利」應在向公眾揭露或銷售設計之前向相關主管機關提交申請。否則，該設計將不被視為「新穎」，且可能沒有資格獲得保護。

新穎性優惠期與介紹 Case- T 66/24 案判決裁定

新穎性優惠期 (grace period)

《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下稱《巴黎公約》) 第 11 條¹是關於新穎性優惠期的規定，其中並未強制規定優惠期間的長短。一些國家在實行「優惠期」，即給予設計師一定的時間（通常為六個月至一年）來揭露和商業化他們的設計，而不會使後來的註冊無效。例如，在英國，設計師在揭露設計後有 12 個月的優惠期來提交設計申請 — 這使設計師能夠在產生註冊費用前行銷產品並確定需求。另外，《巴黎公約》第 11 條第一段針對「臨時性保護」的規範，是指不會因為商品展出而影響其在所有會員國獲得發明、新型設計及商標保護的權利。這種公開不會導致設計喪失新穎性，而被稱為「無害公開」，對產業是一項有利的制度。

然而，在提交註冊申請之前揭露或行銷設計時仍應謹慎。優惠期並不能防止所有類型的揭露，包括在此期間獨立於設計者進行的揭露。並且如果可能，應在設計揭露前便提交申請 — 因「優惠期」並無普遍性；因此若設計上需要在多個地區進行保護，則應特別小心各國的新穎性標準規範 — 什麼算是揭露？誰可享有優惠期？等，每一國家都有不同的規定。甚至有些國家，像中國，連「優惠期」的規範都並未設立 (整理如表 1)。

¹ (1) 本聯盟國家應按其本國法律對在本聯盟任何國家領土內舉辦的官方的或經官方承認的國際展覽會展出的商品中可以取得專利的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和商標，給予臨時保護；(2) 該項臨時保護不應延展第四條規定的期間。如以後要求優先權，任何國家的主管機關可以規定其期間應自該商品在展覽會展出之日開始；(3) 每一個國家認為必要時可以要求提供證明文件，證實展出的物品及其在展覽會展出的日期。

12 個月優惠期	6 個月優惠期	無優惠期
澳洲 (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	巴西	中國
加拿大	香港	
歐盟	印度	
法國	伊朗	
瑞士	摩洛哥	
俄羅斯	台灣	
土耳其		
美國		
英國		
日本		
韓國		

表 1. 主要國家的優惠期；由北美智權報 / 葉雪美整理製表。

然而，優惠期與優先權期不應混淆。申請人在第一國提出申請後，自第一國提出**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可以在其他國家要求優先權。這使得尋求在多個國家獲得保護的申請人從「首次申請之日」起有時間確定其他有興趣的國家並提交申請。然而，優惠期不會改變優先權的日期 — 只是為了防止因某些自我揭露的情況而導致的無效。

2025 年 3 月 12 日，歐洲普通法院 (EU General Court) 就 Lidl Vertriebs GmbH & Co. KG (Lidl) 與 EUIPO / Liquidleds Lighting Corp. 之間針對 T-66/24 案的第二審判庭做出了重要判決。該判決對歐盟 (EU) 設計法中優惠期的應用，特別是關於首次揭露的外觀設計與隨後註冊設計之間的關係，做出了重要的澄清。

Case- T 66/24 Lidl v. EUIPO 無效申請案件

背景

T-66/24 案涉及一項註冊的 LED 燈泡 EU 設計 (RCD No. 003619881-0003，如圖 1 右側所示)，係由申請人 Liquidleds Lighting Corp. (LLC) 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提出申請，該申請案包含 41 項 LED 燈泡設計。



圖 1. RCD No.003619881-0001 及 0003 的註冊設計²

2021 年 3 月 25 日，設計無效申請人 Lidl 根據《歐盟設計規則》(CDR) 第 25(1)(b)條結合第 4(1)條以及第 5 條和第 6 條，提交了對系爭設計無效的申請，主張設計無效的新穎性和獨特性。該申請是基於以下在系爭設計申請日之前已揭露的兩項在先設計 (D1 及 D2)：

D1 名為 Alva，是由荷蘭公司 Bailey Electric & Electronics B. V(Bailey) 於 2016 / 2017 年產品目錄 (Bailey 目錄) 中揭露的設計。其中包含型號為 80100038654 的設計影像 (如圖 2 所示)，以及來自 YouTube 影片「Spiraled movie」的截圖(如圖 3 所示)，該影片標示由「Bailey Lights」於 2016 年 9 月 14 日發布。



圖 2. 附件 2 — Alva' and model No. 80100038654³

² 圖片來源：EUIPO 2017 年 1 月 17 日的設計公告，
uipo.europa.eu/eSearch/#basic/1+1+1+1/100+100+100+100/003619881。

³ 圖片來源：2016/2017 年 Bailey 產品目錄，其中與 design D1 is identified by the name 'Alva' 型號為 80100038654 的設計影像。



圖 3. 附件 4 揭露的型號 F448N-S21R-C 22R4-U 和支架的燈泡⁴

D2 如圖 4 所示，該款 LED 燈泡圖片是來自兩附件（附件 5 及 6，並於附件 6 中描繪了「Simbulb clear」）未註明日期的摘錄中。



圖 4. SIM 照明摘錄中的 LED 燈泡圖片⁵

設計權人 LLC 提出以下論點：(1) 在評估缺乏新穎性和獨特性時，不應考慮申請人 Lidl 所提及 D1 的揭露 — 因為係源自於 LLC 在 2016 年 3 月於德國法蘭克福舉行的「Light + Building」貿易展覽會（展會）上的揭露。Bailey 的代表曾參觀過展會上的展位，隨後 Bailey 訂購了符合有系爭設計的 LED 燈泡。因此，所引用的 D1 揭露是基於 CDR 第 7(2) 條規定意義內設計者的行為；(2) D2 與系爭設計的獨特性並不衝突。對於有相當認知的使用者來說，光源形狀的差異對這些商品所營造的整體印象起著決定性的作用。

⁴ 圖片來源：來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Bailey Lights」發布 YouTube 影片「Spiraled movie」的截圖。

⁵ 圖片來源：來自網站 www.simlighting.com 未註明日期的摘錄中。

設計權人提交證據分析

為了支持其關於 D1 的意見，LLC 提交了以下附件 R1~R7 為證據⁶：

- (1) R1：包含 2016 年 3 月 22 日的文章。該篇文章中提到 LLC 出席展會的情況，並在第 16 頁刊登了 LLC 展位的照片。
- (2) R2：一份形式發票，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29 日，關於 Bailey 向 LLC 訂購 2 份產品的樣品，編號為 F449N-S21R-C 22R4-U。
- (3) R3：摘自 Liquileds 目錄(設計權人目錄)，其中根據 LLC 的說法，型號 F448N-S21R-C 22R-U 與其有系爭的設計相對應。
- (4) R4：電子郵件 (Email) 通訊列印件，由 D.H.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 年 11 月 15 日發送，電子郵件地址以「 @liquileds.com 」結尾。其中包含要註冊的設計圖像和相應型號的清單。據該專利設計權人 LLC 稱，這是 LLC 與其法定代表人之間關於型號為 F449-S21R-C 22R4-U 的專利 (如圖 4 所示) 的通信，該型號與有系爭的設計相對應。
- (5) R5：LLC 於 2016 年 7 月 4 日向 Bailey 開立的形式發票 PI-140，其中包含對 500 種產品的參考，型號為 F449N-S21R-C 22R4-U，客戶型號為 80100038654。
- (6) R6：LLC 開立給 Bailey 的形式發票 PI-186，其中包含 2,000 種產品的參考，其型號為 F449-S21R-C 22K-U，客戶型號為 80100038654。另，Bailey 於 2016 年 7 月 5 日向 LLC 發出的採購訂單：由威達通運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8 月 17 日及 2016 年 9 月 11 日簽發出貨文件顯示 — LLC 向 Bailey 運送了一批 LED 燈泡。
- (7) R7：LLC 副總裁 D.H.先生的宣誓書，概述了與 Bailey 的業務關係和訂單流程。

由 R6 中可知，2016 年 7 月 5 日的採購訂單和 7 月 6 日的發票均顯示客戶型號為 80100038654，且 LLC 的型號為 F449-S21R-C 22K-U，與先前的型號 F449N-S21R-C 22R4-U 略有不同。且 R6 的裝運文件中並未具體說明產品，但確實表明 LED 燈泡於 2016 年 9 月從 LLC 運送至 Bailey。

據 LLC 稱，LED 燈泡型號之間的差異是與技術性 — 例如，F448 與 F449

⁶ 附件均摘自 [LEDinside](#)。

型號的差異與 230V 與 240V 有關；22R、22R4 與 22K 型號的差異與光色、顯色指數等技術特性有關，與產品外觀則無關。據設計權人目錄第 2 頁上列出不同產品圖片證實，產品外觀似乎是由 S21R 部分和字母 U 決定的。

儘管與 D1 相關的大部分證據均來自 LLC，但第三方的證據也證實了——整體而言，足以證明 LLC 向 Bailey 出售了與系爭設計相對應的 LED 燈泡，並且該燈泡與 D1 出版物中所示的產品相同。因此，第三人揭露該外觀設計是 LLC 提供資訊的結果。

LLC 提交附件 R8~R13 為補充證據：

- (1) R8：作為 R7 的補充，提供宣誓書作者 D.H. 的 Facebook 帳戶截圖以及相應的連結。
- (2) R9：作為 R1 的補充附件，補充 R1 所含照片的放大部分。
- (3) R10：提供 Bailey 銷售與市場總監 de G. 先生的證人陳述，以及提供多個附件。
- (4) R11：以不同格式從 R3 提交目錄中摘錄的內容。其中包括 LED 燈泡和 R3 中省略提交的一些部件圖像，其中包含「LED 燈絲燈泡 2016 新產品」標識和型號 F448N-S21R-C 22R-U。
- (5) R12：作為 R4 的補充附件，提交 Outlook 的截圖。
- (6) R13：作為 R6 的補充，提供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的兩份銀行匯款記錄，日期分別為 2015 年 7 月 15 日及 2016 年 8 月 12 日，收款人為 LLC，匯款客戶為 Bailey，匯款資訊分別包含「PI186」及「INV186」；以及兩份 LED 燈泡支架的裝箱單，日期分別為 2016 年 8 月 20 日和 2016 年 8 月 30 日，均提及 Bailey，並包含參考編號「PI-186」、「F449N-S21R-C 22R4-U」和「8010038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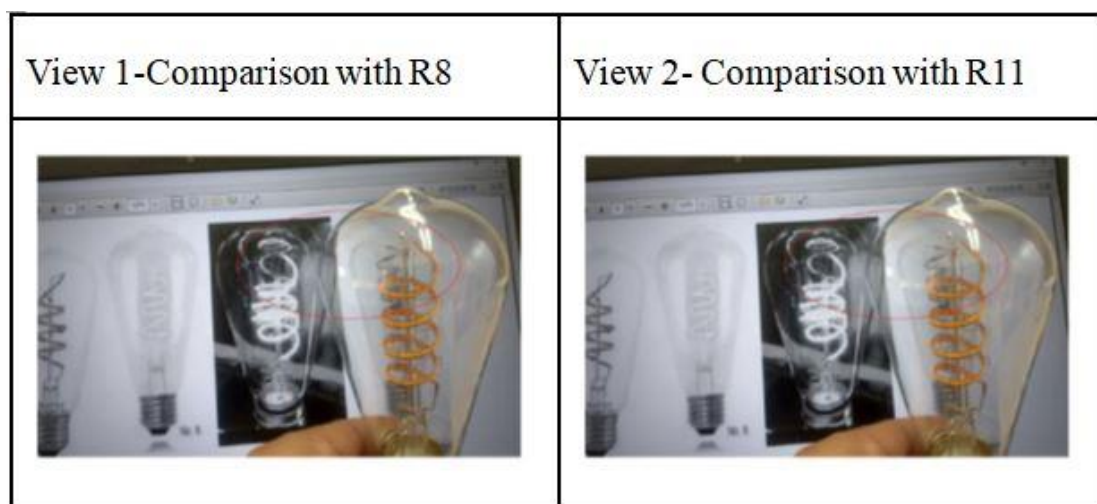


圖 5. R8 及 R11 揭露的 LED 燈泡⁷

LLC 副總裁 D.H. (R7) 和 Bailey 銷售與行銷總監 de G. (R10) 的宣誓書內容除其他事項外，還確認 LLC 向 Bailey 銷售了符合系爭設計的 LED 燈泡。

因此，Lidl 在答辯狀中：「註冊人並未質疑 D1 與系爭設計創造了相同的整體印象。只是辯稱，前者不應被考慮在內，因為它是根據 LLC 提供的資訊而被揭露」。

LLC 未能證明 CDR 第 7(2)條規定的例外適用於 D1。且在設計權人目錄 (R11) 中給出了有系爭的設計與 D1 之間的另一聯繫 — 標識的型號 F449N-S21R-C 22R4-U 與其中描述的產品型號 F448N-S12R-C 22R-U 略有不同。

EUIPO 無效部門駁回 Case- T 6624 案無效申請案的決定

儘管與 D1 相關的大部分證據來自設計權人 LLC，但第三方的證據也證實了 — 整體而言，足以證明 LLC 向 Bailey 銷售了與系爭設計相對應的 LED 燈泡，並且該燈泡與 D1 出版物中所示的產品相同。

因此，第三人揭露該外觀設計是 LLC 提供資訊的結果。申請人 Lidl 沒有提交任何令人信服的證據或論點來反駁 LLC 的主張，例如提交所援引

⁷ 圖片來源：DECISION of the Third Board of Appeal of 27 November 2023, 27/11/2023, R 2336/2022-3, LED light bulbs Page : 9 of 19。

設計獨立開發的證據。Lidl 的評論並未引起任何嚴重疑問，因此 EUIPO 無效部門也沒有理由質疑 LLC 的陳述。

EUIPO 無效部門的決定

關於設計 D1 的公開

因此，根據 CDR 第 7 條第(2)款，在評估系爭設計的新穎性和獨特性時，將不考慮在共同設計提交申請之前 12 個月內進行的 D1 揭露。

關於設計 D2 的公開

根據 CDR 第 63(1)條，在審理程序中，EUIPO 必須主動審查事實。然而，在與無效宣告有關的程序中，EUIPO 僅限於對當事人提交的事實、證據和論點以及尋求的救濟進行審查。

CDR 第 52(2)條規定，無效聲明申請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並附有理由說明。並依據《歐盟設計規則施行細則》(CDIR) 第 28(1)(b)(i)條和(vi)條規定，無效聲明申請必須包含無效理由的陳述以及為支持這些理由而提交的事實、證據和論據的說明。此外，根據 CDIR 第 28(1)(b)(v)條，基於缺乏新穎性和獨特性而提出的無效聲明申請必須包含申請人所依賴在先設計的指示和複製品，以及證明這些設計存在的文件。

判例法明確規定，無效申請人 Lidl 有義務向 EUIPO 提供必要的訊息，特別是準確、完整地識別和複製所謂的在先設計，以證明系爭設計不能有效註冊。此外，需要提供證據證明無效理由適用的不是 EUIPO，而是無效聲明的申請人 Lidl⁸。

該無效申請依據的是 CDR 第 25(1)(b)條以及 CDR 第 5 條和第 6 條。它包含 D2 的表示，根據 Lidl 的說法，D2 表示對系爭設計的新穎性或獨特性構成了障礙。申請書還載有證明所援引設計存在的證據以及支持該權利要求的事實和論點。然而，為證明 D2 的公開而提交的網路摘錄(附件 5 和 6)並未提供任何有關網頁發布日期的跡象。因此，尚不清楚提交的內容何時向公眾公開⁹。附件 5 提到了「2016 年紅點獎」，但這與該網頁的發布日期無關。

⁸ 參見 21/09/2017, C-361/15P & C-405/15P, Shower drains, EU:C:2017:720, §59。

⁹ 參見 11/12/2019, R311/2019-3, Hookahs, §23。

D2 於 2016 年公開僅由申請人聲明，且生產商網站上有兩張 D2 的圖像支持該聲明。圖片包含標誌和「2016 年紅點獎者照明設計」訊息。然而，並未提交任何與「2016 年紅點獎」相關的揭露證據。因此，對於獲獎燈具在獲獎時的外觀以及揭露情況存在不確定性。揭露事件不能透過機率或假設來證明，而必須透過在先設計的有效和充分揭露的確鑿客觀證據來證明¹⁰。為了完整起見，必須指出，如果接受申請人所要求的方式公開設計 D2，則決定的結果不會有所不同。

CDR 第 5(1)(b)條規定，如果在請求保護的設計的註冊申請日之前，或者如果要求優先權，則在優先權日之前，沒有向公眾提供相同的設計，則註冊的共同設計必須被認為是新穎的。根據 CDR 第 5(2)條的規定，如果設計的特徵僅在於非實質細節上有所不同，則必須視為相同。

根據 CDR 第 6(1)(b)條，如果一項註冊的共同設計給相當認知使用者的整體印象，與在該設計請求保護的註冊申請日之前或優先權日（如果有要求）之前已經向公眾公布的任何設計讓相當認知使用者產生的整體印象不同，則該註冊的共同設計必須被視為具有獨特性。

並根據 CDR 第 6(2)條規定，在評估獨特性特徵時，必須考慮設計師在開發設計時的自由度。所比較的設計自由度並不完全相同，且系爭設計給相當認知使用者產生的整體印象與 D2 產生的整體印象也不同。

系爭設計的新穎性及獨特性

從檔案證據可以看出，LED 燈泡設計師的自由度並未受到嚴重限制，除了必須使用標準化的螺口燈頭之外。這些設計在螺絲底座和整體輪廓上看起來是一致的。然而，螺口底座是燈泡的標準特徵，在使用燈泡時是不可見的。因此，它不會引起相當認知的使用者太多關注。

這些設計之間存在一些明顯的差異。首先，系爭設計的燈泡由透明玻璃製成，而 D2 中的燈泡似乎由黃色玻璃製成。其次，設計之間的本質差異在於燈絲的形狀和尺寸。在系爭設計中，燈絲呈彈簧狀，覆蓋了燈泡的大部分長度，並有四個直徑一致的環。然而，在 D2 中，燈絲的彈簧形狀要小得多，且具有更多的環路，整體呈現菱形。燈絲是一個顯著特

¹⁰ 參見 09/03/2012, T-450/08, Phials, EU:T:2012:117, §21-24; 13/06/2019, T-74/18, Informationstafeln für Fahrzeuge, EU:T:2019:417, §22。

徵，即使在將燈具點亮時仍然清晰可見，從圖 6 呈現申請人提交的附件 4 中可以看出。



圖 6. 附件 4 揭露型號 F448N-S21R-C 22R4-U 燈泡¹¹

儘管螺口底座和整體輪廓相互對應，但鑑於上述差異，爭議設計所傳達的整體印象與現有設計所傳達的印象有所不同。設計之間的差異也賦予系爭設計新穎性。基於上述理由，無效申請因缺乏根據而被駁回。Lidl 提交的事實和證據不支持 CDR 第 25(1)(b)條所主張的無效理由。因此，該無效申請被駁回。

訴訟對抗部分結束後，Lidl 提交了進一步的意見和證據。由於這些與所引用的 D1 和 D2 無關，且 Lidl 未解釋為何無法在申請中提交新的論點和證據，因此該通知不在本無效程序的考慮範圍內。

EU IPO 上訴階段及歐盟委員會的決定

無效申請人 Lidl 依據 CDR 第 56 條和第 57 條以及第 34 條的規定提起上訴。Lidl 聲稱，EU IPO 無效部門沒有給予對 LLC 提交最後意見和證據進行答覆的機會，違反了 CDR 第 53 條第(2)款和第 62 條第(2)款。因此，侵犯無效申請人申訴權。

歐盟委員會 (EC) 認為，根據 CDR 第 62 條第(2)款規定，EU IPO 的決定應僅基於相關當事人有機會提出意見的理由或證據。然而，雖然 CDR 第 62 條規定的聽證權適用於構成裁決基礎的所有事實或法律問題，但並不適用於當局打算採取的最終立場¹²。

¹¹ 圖片來源：摘自 [LEDinside 網站](#)，其中包含 2016 年 3 月 22 日的文章。文章提到了 LLC 出席展會的情況，在設計權人目錄第 16 頁刊登了 LLC 展位的照片。

¹² 參見 27/06/2013, T-608/11, Instruments for writing, EU:T:2013:334, §42。

CDR 第 53(2)條規定，在審查無效申請時，EUIPO 應根據需要多次邀請當事人在其規定的期限內，針對其他當事人發出的通知或歐盟商標局 (OHIM)發出的通知提交意見。儘管如此，應記住，根據 CDR 第 63(2)條，EUIPO 可以不理會有關當事人未及時提交的事實或證據。從該條款的措詞可以看出，EUIPO 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可以決定是否考慮此類證據，同時說明其決定的理由。

考慮此類事實或證據可能是合理的，特別是當歐洲專利局 (EPO) 也認為如此。首先，從表面上看，延遲提交的材料可能與其面前的無效聲明申請的結果相關；其次，延遲提交的程序階段及其周圍環境並不妨礙考慮此類事項這些條件是累積的¹³。在 Case- T 6624 案中，EUIPO 給予雙方當事人在程序對抗部分結束前提交答辯狀的機會。因此，Lidl 在一審中有機會陳述其論點和證據。此外，LLC 提交的最後辯論和證據是為了回應 Lidl 的答辯，特別是回應其關於適用 CDR 第 7(2)條例外的評論 — 沒有提出需要邀請 Lidl 發表評論的新論點，而只是提出了補充證據。

EC 還指出，EUIPO 無效部門正確地行使 CDR 第 63(2)條賦予的自由裁量權，決定是否應考慮 Lidl 在程序對抗部分結束後提交的意見和證據。EUIPO 無效部門的理由是，(1) 該證據與現有設計 D1 和 D2 無關，因此不會對裁決結果產生影響，裁決結果僅涉及這些現有設計的公開；(2) Lidl 沒有解釋為什麼其在程序早期未提交相關論點和證據。基於此，並根據上述判例，EUIPO 無效部門有權決定不考慮這些論點和證據。因此，EC 認為，EUIPO 無效部門並未侵犯無效申請人的聽證權，也沒有違反 CDR 第 53(2)條的規定。因此，Lidl 的請求因缺乏依據而被駁回。此外，無論如何，Lidl 都有機會向 EC 提出其希望提出的所有論點和證據。

Case- T 6624 無效申請案先前設計與《歐盟設計規則》 條文的適用

CDR 與 CDIR 對無效申請提交先前設計公開證據無具體要求

根據《歐盟設計規則》(CDR) 第 7 條第 1 款說明，就適用 CDR 第 5

¹³ 參見 05/07/2017, T-306/16, Door handles, EU:T:2017:466, §15-18 and case-law cited。

條或第 6 條而言，如果一項設計在申請日或優先權日之前，已在註冊時或以其他方式後予以公布，或在有爭議外觀設計的申請日或優先權日之前（視情況而定）予以展出、在貿易中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予以揭露，則該外觀設計應視為已向公眾提供。除非這些資訊無法在 EU 相關行業的交流場域中合理地流通。

然而，CDR 和 CDIR 的規定並未具體規定，無效申請人需要提供哪些證據來證明無效聲明申請所依據先前設計的公開。以 CDIR 第 28(1)(b)(v) 條來看，僅規定必須提交「證明這些在先設計存在的文件」。因此，無效申請人一方面可以自由選擇其認為有用的證據來支持其無效聲明申請；另一方面，EUIPO 必須審查所有證據，以確定是否有足夠的證據證明先前揭露¹⁴。

為了確定在先設計的公開性，必須進行全面評估，並考慮具體案件的所有相關情況。此外，「公開性」不能只靠機率或假設來證明，而必須透過提交確鑿客觀的證據來證明。此類證據必須予以全面考慮。為了評估一份提交證據的價值，必須核實該證據所含資訊的合理性和準確性，尤其要考慮證據的來源、產生環境、收件人以及該證據表面上是否健全、可靠¹⁵。在 Case- T 6624 案中，無效宣告申請是基於 D1 和 D2 此兩項在先設計。

在先設計 D1

Case- T 6624 案無效申請人 Lidl 引用了在先設計 D1，即 Bailey 於 2016 年提交的燈泡「Alva」設計，並提交了公開證據（附件 2~4），D1 設計如圖 7 所示。

¹⁴ 參見 09/03/2012, T-450/08, Phials, EU:T:2012:117, § 2。

¹⁵ 參見 09/03/2012, T-450/08, Phials, EU:T:2012:117, § 24-26。



圖 7. Bailey2016 年提交的在先設計 D1 燈泡「Alva」¹⁶

D1 的證據日期為 2016 年，即在 2017 年 1 月 12 日提出系爭設計申請之前。因此，D1 已根據 CDR 第 7(1)條的規定向公眾公開。Case- T 6624 案設計權人 LLC 對此揭露事件沒有異議，但主張 CDR 第 7(2)條的揭露例外應適用於 D1。

根據 CDR 第 7(2)條，如果一項根據註冊共同設計主張保護的設計已經透過以下方式向公眾公開：

- (1) 由設計者、權利繼承人，或第三人由於設計者提供的訊息或採取的行動而向公眾公開。
- (2) 如果在系爭設計的申請日或優先權日之前的 12 個月內進行，則在適用 CDR 第 5 條和第 6 條時，不應考慮該揭露。

上述規定的目的是為創作者或其權利繼承人提供在履行申請手續之前 12 個月內推廣外觀設計的機會，而無需擔心屆時發生的揭露可能會在相關設計可能註冊後提起的任何無效程序中被成功提出¹⁷。

主張適用此例外的一方應提供相關證據。作為回報，與無效申請人向 EC 提出的主張相反，當無效申請人打算根據 CDR 第 7(2)條反駁揭露例外的適用時，其必須提交支持性證據。

Case- T 6624 案中，設計權利人 LLC 辯稱，在先設計 D1 於 2016 年 3 月在德國法蘭克福舉行的 Light + Building 2016 展會上首次揭露，即在爭議外觀設計提交前的 12 個月內。此次揭露是由 Bailey 根據 LLC 提供的資訊進行的。

LLC 提供了證據支持其主張。這些證據特別顯示了與 Bailey 之間的業務

¹⁶ 圖片來源：DECISION of the Third Board of Appeal of 27 November 2023, 27/11/2023, R 2336/2022-3, LED light bulbs Page : 7 & 9 of 19。

¹⁷ 參見 14/06/2011, T-68/10, Watches, EU:T:2011:269, § 24-25。

關係，以及其購買了型號為 F448N-S21R-C-224R-U 和 F449N-S1R-C-224R-U 兩款形狀相同但技術要求不同的 LED 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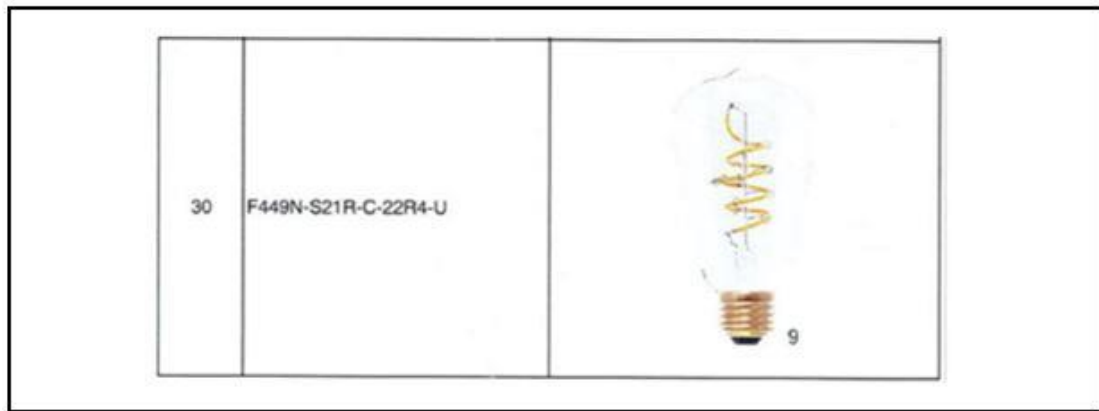


圖 8. 附件 4 所揭露的型號為 F449N-S1R-C-224R-U 的 LED 燈泡¹⁸

適用 CDR 第 7(2)例外規定

就此而言，與無效申請人 Lidl 的主張相反，LLC 所提供圖像的品質足以使 EC 對所描述的設計進行比較。此外，儘管宣誓書 (R7) 和證人陳述 (R10) 的證據價值有限[6]，但所提供的資訊已得到其他證據產品的證實，例如採購訂單和相關文件 (R11、R13) 以及標有日期並顯示該設計的社群媒體摘錄 (R8)。因此，EC 認為沒有理由懷疑陳述中提供的訊息，Lidl 在這方面的主張必須被駁回。

考慮到雙方提供的證據，特別是外觀設計權人 LLC 與 Bailey 之間的業務關係，以及在德國 Light + Building 2016 展會上向公眾展示的產品圖片，EC 同意 EUIPO 無效部門的意見，認為 LLC 提供了充分的證據，證明第三方 Bailey 對在先設計 D1 的揭露是基於 LLC 在優惠期內於德國 Light + Building 2016 展會上提供的訊息。因此，適用 CDR 第 7(2)條的例外規定，在先設計 D1 的揭露不能作為評估系爭設計的新穎性和獨特性的依據。

然而，無效申請人 Lidl 辯稱，LLC 在 2016 年 3 月的德國 Light + Building 2016 展會上揭露的不是系爭設計，而是燈絲路徑不同的燈泡。EU 法院進一步聲稱，CDR 第 7(2)條的例外要求已公開的外觀設計與在後申請的外觀設計必須相同，而考慮到兩項外觀設計之間的差異，該例外不能

¹⁸ 圖片來源：DECISION of the Third Board of Appeal of 27 November 2023, 27/11/2023, R 2336/2022-3, LED light bulbs Page : 9 of 19。

適用。

首先，EC 回顧，正如 EUIPO 無效部門已經正確指出，CDR 第 7(2)條揭露例外的適用並不僅限於設計相同的情況，因為它也適用於根據 CDR 第 6 條進行的獨特性審查，而該條並不要求相同的先前設計[7]。因此，即使所揭露的外觀設計並不如 Lidl 所聲稱的那樣完全相同，但只要這些外觀設計傳達了相似的整體印象，就足以適用 CDR 第 7(2)條的例外。

Case- T 6624 案中，從雙方提供的證據，尤其是從 Lidl 提供上述附件 4 和 LLC 提供的附件 R8 中可以清楚看出，在德國 Light + Building 2016 展會上展示的外觀設計與被訴外觀設計呈現出相同的整體印象。事實上，它們都具有相同的橢圓形狀，頂部有一個小凸起，一個透明玻璃燈泡，一根黃色螺旋形燈絲和一個金色底座。

因此，Lidl 基於兩項外觀設計之間所謂的差異而提出的權利要求無關緊要，必須予以忽略。在這方面，為了完整起見，EC 同意 LLC 的意見，即所稱燈泡燈絲形狀的差異可以透過以下事實來解釋：燈泡在附件 4 和 R8 中打開，並且發射出的光線會在燈泡玻璃中引起反射。因此，Lidl 未提交任何確鑿的證據來挑戰 CDR 第 7(2)條的例外適用於 Case- T 6624 案的結論。

在先設計 D2

然而，Lidl 為證明在先設計 D2 的公開而提交的證據包括兩份分別來自網站 <http://www.simlighting.com> 和 <https://tplighting.hk> 的兩段文件摘錄 (附件 5 和 6)。

但如 EUIPO 無效部門所言，Lidl 提交的證據未註明日期 (無效申請人印刷的日期除外)，因此無法表明資訊在網站上發布的時間。因此根據 CDR 第 7(1)條的規定，上述證據和圖片均無法證明網站內容是否在系爭設計提交前已向公眾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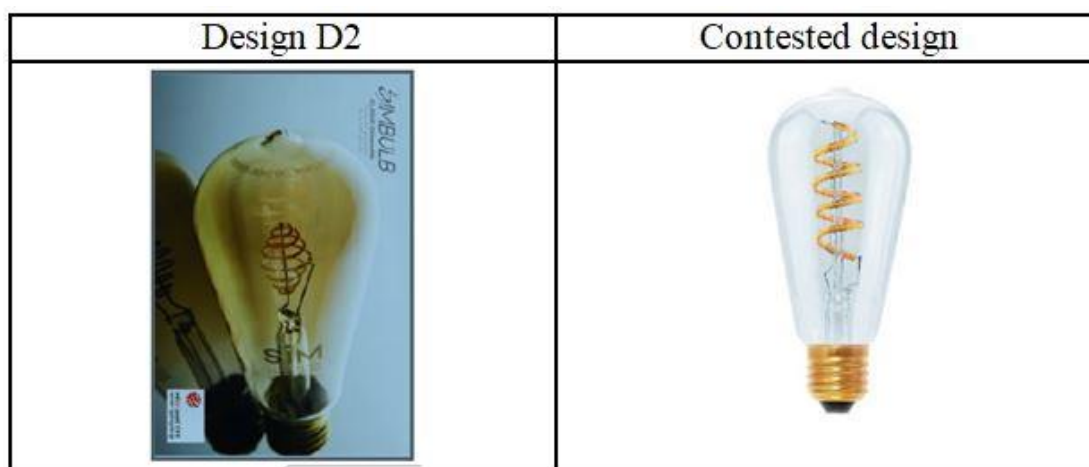


圖 9. 系爭設計與在先設計 D2 之比對¹⁹

另外，提及「紅點獎」和年份「2016」來佐證日期是不足夠的，因為仍沒有提供確切的發布日期。於在先設計的公開不能透過機率或假設來證明，而必須基於確鑿的客觀事實²⁰，因此，EC 不能簡單地假設 D2 的公開是在系爭設計提交之前進行的。Lidl 在上訴程序中未提交任何新證據，也未對受訴決定就一審提交的證據所做的裁定提出異議。因此，EC 認定 Lidl 未能提供在先設計 D2 公開的證據。

結論

最終，鑑於依據 CDR 第 7 條(1)款進行公開是適用 CDR 第 5 條和第 6 條的先決條件，因此無需考慮基於缺乏新穎性或獨特性而提出的無效宣告申請。Lidl 提出的無效申請上訴應予駁回。

¹⁹ 圖片來源：INVALIDITY No ICD 115 469 Page;.10 of 12。

²⁰ 參見 15/03/2023,-89/22, Chairs, EU:T:2023:132, § 31; 17/05/2018, T-760/16, Baskets for bicycles, EU:T:2018:277, § 42; 27/02/2018, T-166/15, mobile telephone, EU:T:2018:100, § 23-25; 09/03/2012, T-450/08, Phials, EU:T:2012:117, § 24-26。

歐盟普通法院也駁回 Case- T 6624 無效申請案與落實優惠期真正意義

根據 CDR 第 263 條規定，無效申請人 Lidl 請求歐盟普通法院(下稱 EU 法院) 撤銷 EUIPO 第三上訴 EU 委員會 (EC) 於 2023 年 11 月 27 日做出的裁決 (案號 R2336/2022-3)。Lidl 對系爭設計提出質疑，主張其缺乏新穎性和獨特性。Lidl 提出了三項主要論點，每項論點都針對 CDR 第 7(2)條規定的優惠期適用的不同方面而提出。核心問題是，優惠期內對設計所做的修改是否會影響該條款所提供的保護？

EU 法院對 Lidl 提出三大主要論點進行分析

舉證責任

Lidl 辯稱，證明優惠期例外適用的舉證責任應在於援引該例外的一方。然而，EU 法院澄清說，雖然最初的舉證責任確實在於主張優惠期保護的一方，不過，無效申請人可以提出意見，但不承擔反駁 CDR 第 7(2) 條條件的舉證責任。

因此，EU 法院認定 EC 的做法正確：(1) 首先審查設計權人是否已製定適用優惠期的條件；(2) 然後考慮了申請人的反駁，並 (3) 在整個訴訟過程中保持舉證責任的適當分配。

證據評估

Lidl 對 EC 的證據評估提出質疑，指出不同版本的燈泡設計之間存在不一致。EU 法院強調，證據評估應著重於揭露的內容，而不是設計統一性。因此，EU 法院認為，設計之間的細微差別並不損害證據的有效性，特別是當這些差別不影響設計的整體印象時。

CDR 第 7 條(2)款的解釋

最重要的方面，是涉及優惠期條款本身的解釋。EU 法院提供了詳細的文本分析，指出 CDR 第 7(2)條故意沒有使用「相同」(identical) 或「相

同設計」(same design) 等詞語。這與 CDR 第 41(1)條等立法者明確要求同一性 (identity) 的規定不同。這種刻意的語言選擇支持更靈活的 (flexible) 解釋。EU 法院指出並強調了拒絕嚴格同一性 (strict identity) 要件的幾個主要原因：

1. 法規的目標是促進創新。
2. 市場測試的實際需求。
3. 根據市場回饋進行設計優化的必要性。

承認要求絕對身份會破壞優惠期設立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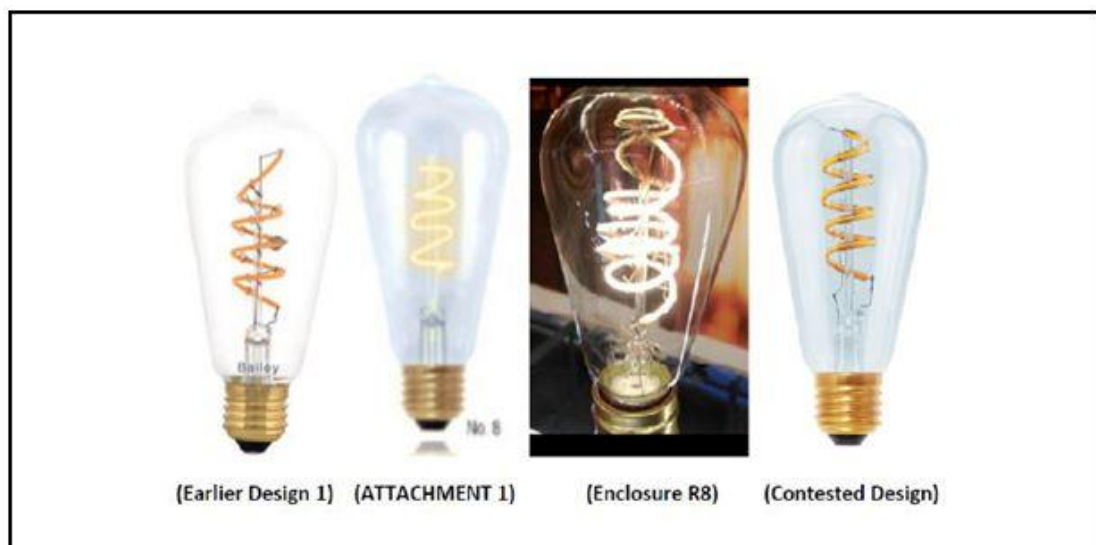


圖 10. 設計權人揭露的在先設計與系爭設計的比對²¹

法律框架與未來影響

EU 法院的解釋與新修訂的歐盟設計規則 2024/2822(European Union Design Regulation, EUDR) 完全一致，該條例明確規定了「整體印象相同或沒有差異」在先設計的自我揭露。這種協調創建了一個連貫的法律框架，該框架在新法規下將繼續具有相關性。

甚至，此決定還為評估公開設計和註冊設計之間的關係提供了實用指導。此保護範圍並非要求嚴格的同一性，而是擴展到產生與最初揭露的版本相同整體印象的設計，承認迭代產品開發的現實。

²¹ 圖片來源：DECISION of the Third Board of Appeal of 27 November 2023, 27/11/2023, R 2336/2022-3, LED light bulbs Page :8of 19。

Case- T 6624 案無效申請同樣被 EU 法院駁回

最終，EU 法院駁回了 Lidl 的無效請求，解釋稱，CDR 第 7(2)條規定的「優惠期」例外並不要求 D1 與爭議設計完全相同。相反，只要 D1 與爭議設計創造了相同的整體印象就足夠了。

EU 法院表示，Lidl 提出的解釋意味著「透過註冊與市場上測試設計不完全相同的設計，設計師或其權利繼承人將面臨風險，即在優惠期內，他或她自己揭露的先前設計可能會在無效程序中被依據對其提起訴訟」。

此外，EU 法院繼續指出，「這樣的解釋違背了 CDR 第 7(2)條的目的，更廣泛地說，違背了共同設計保護制度的目的，即讓設計師能夠在市場上測試自己的設計，並鼓勵產品的創新和開發」。

結論

EU 法院的全面分析標示著 EU 在設計法的重大發展。透過系統性地解決舉證責任、證據評估和優惠期條款的文本解釋，EU 法院創建了一個清晰、實用的框架，既符合法律確定性，也符合商業現實。

此評判方法體現了對現代產品開發挑戰的深刻理解。透過拒絕「絕對統一性」的要件，同時保持「整體印象相同」的標準，EU 法院在保護性和靈活性之間取得了謹慎的平衡。

Case- T 6624 案判決符合 CDR 第 7(2)條規定「優惠期」的初衷。設立優惠期是為了在產品開發的早期階段為設計師提供靈活性，使他們能夠在承擔設計註冊費用之前評估產品的商業潛力。這確保設計師不必擔心早期揭露（12 個月內）的專利訊息而喪失設計新穎性。因為這些訊息雖然不完全相同，但整體效果相同，從而危及其外觀設計註冊的有效性。EU 法院的解釋反映了設計開發的實際情況，產品通常需要根據測試和回饋進行多次迭代，才能最終定型。

Case- T 6624 案判決的關鍵重點在於，

- (1) 優惠期允許在 12 個月內修改設計。
- (2) 無須確認已揭露設計與已註冊設計之間完全相同(to be identical) 統一性。
- (3) 可根據市場測試優化設計，同時保持保護設計新穎性。
- (4) 只要能產生相同的整體印象，就可以進行更改。
- (5) 市場測試和後續修改被明確認定為合法作法。

上述判決的決定開創了一個重要的先例，將程序要求與實際業務需求相協調，使外觀設計保護制度在保持其基本保護功能的同時，更能響應現實市場產品開發流程。

我們相信這就是優惠期條款正確的實施方式，但這項決定為希望在 EUIPO 保護其設計的設計師提供了重要的確認。然而，判斷早期設計是否與後期設計產生相同的整體印象可能是一個主觀問題。因此，設計師在依賴「優惠期」例外時仍應謹慎行事。

有趣的是，在 Case- T 6624 案件審理期間，EU 立法機關修改了第 7 條 (2) 款的引言，明確規定「如果所揭露的外觀設計與根據註冊的歐盟設計請求保護的設計相同或在整體印象上沒有差異，並且已經向公眾開放，則在適用第 5 條和第 6 條時，不應考慮該揭露」。

這種務實的作法確保了設計保護制度能夠實現其預期目的，即促進創新，同時保護合法商業利益。讓設計所有者現在可以更自信地利用「優惠期」作為其產品開發策略的一部分，因為只要他們保留適當的文件並尊重整體印象要求，合理的修改就不會損害設計發明的權利。